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5〕10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 《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等要求，监控温室气体排放，我局牵头组织制订了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2025年10月10日前反馈我局或标准编制单位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周蓉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）

地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编：200003

电话：（021）23115613

传真：（021）63555227

电子邮箱：rzhou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人： 裴冰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）

地 址： 三江路 55 号

邮 编： 200235

手 机： 13774246510

电子邮箱： bingpei@sthj.shanghai.gov.cn

附件： 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
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
各区生态环境局
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
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
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